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10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狀繕本（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請註明案號股別，避免重覆分案。

二、相對人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關係人明森建築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債務人峻達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鳳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本裁定不得抗告。